

#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82号

##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道沟门萤石矿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大道沟门萤石矿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大道沟门萤石矿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大道沟门萤石矿地下采矿工程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干沟尧村，矿区分大道沟门采区

和后三梁采区。矿区面积 3.0392 平方公里，其中大道沟门采区面积 2.5975k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20' 04"、北纬 41° 50' 13"；后三梁采区面积 0.4417k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16' 04"、北纬 41° 52' 05"。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8 万吨/年，开采深度：大道沟门采区由 1543 米至 1156 米标高，后三梁采区由 1563 米至 1464 米；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嗣后充填法、留矿全面嗣后充填法采矿，开拓方式采用竖井开拓、斜坡道-竖井开拓方式开拓。扩建后矿山服务年限为 10.2 年。矿区共发现 8 个萤石矿体，其中大道沟门采区萤石矿体编号为 I、II、III、III-1、III-2、IV、IV-1，后三梁采区萤石矿体编号为 VI-1。其中 II 号矿体已采空，VI-1 号矿体暂不设计利用。矿山设置两套开采系统，均位于大道沟门采区，先开采 III-IV 号矿体开拓系统，后开采 I 号矿体开拓系统，矿区在开采过程中同时只存在一个开拓系统。利旧工业场地 3 个；建设 2 座充填站，分别布置于 1 号工业场地，3 号工业场地；新建矿石库 2 座，分别位于 1 号工业场地、三号工业场地。项目总投资 1375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4.54%。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3)150 号”予以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其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丰宁满族自治县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等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影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运行。在矿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科学有序实施开采，最大限度的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与破坏，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矿区生态恢复治理措施。井硐及其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等工程严格按照报告书选址要求建设，不得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全面排查现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落实各项环保整改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有关要求，做好矿山施工期、运营期、闭矿期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临时占地范围，不得侵占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及重点公益林等，避开雨天与大风天气，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和水土流失，对扰动地表及堆土场做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护坡等，施工结束后及时生态恢复。严格按照“边

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对已实施生态恢复区域植被进行生态养护，必要时进行补种；严格按照矿山开采设计进行开采；针对地表错动范围建立监测系统，加强地表变形监测，对出现塌陷或地裂缝区域进行回填、覆土、绿化。开展全生命周期生态监测。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采用湿式凿岩，水袋封堵炮孔，井下爆破、放矿及矿石废石装卸转运等均采取喷雾洒水抑尘；矿石暂存在封闭矿石库内；矿区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设置洗车平台冲洗进出车辆，运输车辆苫布遮盖、限速行驶等措施减少道路运输扬尘。充填站水泥罐废气、搅拌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限值要求；充填站所在工业场地场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场地无组织面源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经处理后，用于道路抑尘用水。

矿井涌水、井下生产废水、井下充填渗水经收集沉淀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回用于井下生产、充填用水、洒水抑尘及绿化用水等。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禁止夜间运输等措施减轻运输噪声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工业场地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施工期废石部分外售、部分暂存矿石库、用于运营期回填井下采区；运营期废石回填采空区，不升井；沉泥全部回填采空区，不升井；充填站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作为充填原料回用；废布袋（材质为涤纶针刺毡），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建筑垃圾经收集后送市政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

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八) 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

(共印 9 份)